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艾方金科 1 号”）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 0.11%）。2021 年 12 月 29 日，艾方一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卖出摩恩电气 205,300 股股票，减持比例 0.05%，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022 年 3 月 15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艾方金科 1 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9日	7.18	205,300	0.05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艾方金科1号本次集中竞价交易的股份来源为其在二级市场增持所得。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2,165,270	5.05%	21,959,97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65,270	5.05%	21,959,97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艾方金科1号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

比例，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艾方金科 1 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艾方金科 1 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